#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

原　　告　紀ＯＯ
訴訟代理人　黃文皇律師
被　　告　紀ＯＯ
訴訟代理人　王俊文律師
被　　告　紀Ｏ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繼承人紀ＯＯＯ於民國112年2月13日所為遺囑無效。

二、被告紀ＯＯ、紀ＯＯ應將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原告、被告紀ＯＯ各取得應有部分00000000分之0000000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紀ＯＯ、紀ＯＯ負擔3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伊母即被繼承人紀ＯＯＯ於民國112年6月6日死亡，伊與被告紀ＯＯ為繼承人。被告紀ＯＯ、紀ＯＯ持因不符合代筆遺囑法定要件而無效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向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辦理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由原告、被告紀ＯＯ各取得紀宋美霞所遺之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三民段土地）應有部分0000000/00000000，及以遺贈為原因登記，被告紀ＯＯ取得三民段土地應有部分661157/0000000（下稱系爭遺囑繼承及遺贈登記），該地政機關於112年11月29日辦妥登記。又被告紀ＯＯ持系爭遺囑，分

別向ＯＯＯＯ有限公司（下稱ＯＯ公司）、ＯＯ鍛造有限公司（下稱ＯＯ公司）辦理將紀ＯＯＯ所遺ＯＯ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ＯＯ公司出資額100萬元登記為其所有（下稱系爭出資額登記）。此均妨害伊所有權應有部分。系爭遺囑之見證人趙ＯＯ僅蓋章並未簽名於系爭遺囑上，不符合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自屬無效。

二、紀ＯＯＯ於112年2月13日並無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而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情事，亦未於紀ＯＯＯ死亡後3個月內提交親屬會議認定系爭遺囑之真偽，系爭遺囑不符口授遺囑之法定要件而屬無效。又被告紀ＯＯ於紀ＯＯＯ立遺囑當時並未在場，自不可能有任何死因贈與之協議，紀ＯＯＯ既已立有系爭遺囑，顯未有「死因贈與」之意思表示，自無法依系爭遺囑轉換為死因贈與契約。再原告僅係為避免產生違約賠償責任，同意讓承租三民段土地之訴外人林ＯＯ可依約使用土地，而簽立調解筆錄，並非認同系爭遺囑，兩造並未就系爭土地成立遺產分割協議。爰求為確認系爭遺囑無效、塗銷系爭繼承及遺贈登記、回復系爭出資額登記之判決等語。

三、並聲明：㈠請求確認紀ＯＯＯ於112年2月13日所立系爭遺囑無效。㈡被告應將系爭遺囑繼承及遺贈登記塗銷。㈢被告紀ＯＯ應將系爭出資額登記回復登記為紀ＯＯＯ所有。

貳、被告抗辯：

一、紀ＯＯＯ於112年2月13日作成系爭遺囑時，全程錄音錄影，均遵循紀ＯＯＯ之意願作成，縱見證人趙ＯＯ未簽名，僅蓋章，然依民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印章代簽名，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且趙ＯＯ於紀ＯＯＯ為系爭遺囑時，親自在場見聞其事，則趙ＯＯ以蓋章代簽名，不違背立法意旨在確保遺囑為立遺囑人之真正遺志，系爭遺囑自屬有效。

二、縱系爭遺囑不符合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然紀ＯＯＯ自108年8月間即開始腹膜透析方式洗腎，並於111年10月起至死亡期間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就診、開刀，其因生命危急、

特殊情形而無法依其他方式立遺囑，經口授遺囑意旨，由紀ＯＯＯ指定許ＯＯ、鄭ＯＯ為見證人，由許ＯＯ將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已符民法第1195條口授遺囑規定之要件。且於紀ＯＯＯ死亡後3個月內之112年8月13日，有提經親屬會認定系爭遺囑之真偽。

三、退步言之，縱系爭遺囑因欠缺遺囑之法定方式而無效，然紀ＯＯＯ於112年2月13日立系爭遺囑後，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住○○○○○○街00號住處），向被告紀ＯＯ表示死後要將系爭土地中之面積20坪、ＯＯ公司出資額200萬元及ＯＯ公司出資額100萬元贈與給被告紀ＯＯ，被告紀ＯＯ亦向紀ＯＯＯ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112條規定，轉換為死因贈與之法律行為。

四、縱認系爭遺囑無效、紀ＯＯＯ與被告紀ＯＯ未成立死因贈與契約，兩造與承租三民段土地之林ＯＯ，因租金與建築房屋使用問題發生糾紛，於112年12月25日成立調解，原告同意依系爭遺囑內容辦理繼承登記與遺贈登記，並與林ＯＯ成立調解，顯見兩造就三民段土地已為遺產分割協議等語。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507-509、543頁）：

一、不爭執事項：

㈠紀ＯＯＯ112年6月6日在民權街79號住處死亡。紀ＯＯＯ與配偶紀ＯＯ，育有長女即被告紀ＯＯ、次女即原告紀ＯＯ，而紀ＯＯ已歿，被告紀ＯＯ、原告紀ＯＯ應繼分各2分之1。

㈡紀ＯＯＯ遺有：三民段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ＯＯ公司之出資額200萬、ＯＯ公司之出資額100萬，及如附件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示遺產。

㈢紀ＯＯＯ於112年2月13日立有本院卷第31-34頁所示系爭遺囑，系爭遺囑上見證人趙ＯＯ的部分未有簽名僅有蓋印。

㈣系爭遺囑載明「二、本人所留財產之遺贈及分配方式如下：

㈠遺贈部分：1.本人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簡稱三民段土地），其中面積20坪由紀ＯＯ取得。2.本人於ＯＯ鍛造有限公司（下稱簡稱ＯＯ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ＯＯ鍛造有限公司（下簡稱ＯＯ公司）出資額100萬元，上開出資（股權）均由紀ＯＯ取得。㈡除上述贈與部分外，其他財產（包含現金、存款、土地及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等）由紀ＯＯ及紀ＯＯ各取得二分之一。㈢上開㈡財產之分割，應於㈠遺贈部分辦理所有權及股權移轉，並完成相關登記後，方得為之。……三、本人指定紀ＯＯ、紀ＯＯ為本遺囑執行人，執行人可以單獨執行遺囑，向相關機關辦理一切必要手續」等語。

㈤被告紀ＯＯ、紀ＯＯ依系爭遺囑於112年11月29日將三民段土地，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由原告、被告紀ＯＯ各取得應有部分0000000/00000000，及以遺贈為原因登記，被告紀ＯＯ取得應有部分661157/0000000。

㈥被告紀ＯＯ有依系爭遺囑將紀ＯＯＯ所遺ＯＯ公司出資額200萬元及ＯＯ公司出資額100萬元登記為其所有。

㈦林ＯＯ於112年4月11日向紀ＯＯＯ承租三民段土地。林ＯＯ與兩造於112年12月25日就三民段土地之租金及建築房屋使用問題，在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兩造同意自112年8月10日至112年12月10日辦理土地繼承及遺贈登記期間免除林ＯＯ給付租金義務、112年12月10日至113年4月10日免除林ＯＯ給付租金義務，林ＯＯ則同意以兩造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興建建築物等一切費用由林ＯＯ負擔。

二、爭執事項：

㈠系爭遺囑是否不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見證人全體簽名」要件，而無效？見證人趙ＯＯ未於系爭遺囑之見證人欄親自簽名，而以蓋章代之，是否與代筆遺囑之法定要式不合，而不生代筆遺囑之效力？

㈡系爭遺囑是否符合民法第1195條第1項第1款口授遺囑之要

件？

㈢紀ＯＯＯ與被告紀ＯＯ就紀ＯＯＯ所遺之「三民段土地（應有部分661157/0000000）」、「ＯＯ公司出資額200萬元，及ＯＯ公司出資額100萬元」，是否成立死因贈與契約？

㈣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遺囑繼承及遺贈登記予以塗銷，有無理由？

㈤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紀ＯＯ應將系爭出資額登記回復登記為紀ＯＯＯ所有，有無理由？

肆、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確認遺囑真偽之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遺囑違反法定要件，應屬無效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則系爭遺囑是否有效即屬不明確，致原告得否繼承三民段土地、ＯＯ公司及ＯＯ公司出資額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非經判決確認無以除去，故原告對被告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系爭遺囑不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規定「見證人全體簽名」之要件，而無效：

㈠按遺囑制度在尊重故人之遺志，因其內容多屬重要事項，或攸關遺囑人之財產處分，或涉及身分指定，而其效力發生在遺囑人死亡後，如起紛爭已難對質，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並防免利害關係人之爭執，我國民法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之方式，始生遺囑之效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按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

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為民法第1194條所明定。又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法第73條前段亦規定甚明。再代筆遺囑未依此法定方式製作者，自屬無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代筆遺囑同法第1194條更規定應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見證人則特別規定須以簽名為之，排除同法第3條第2項蓋章代簽名，第3項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在文件上經2人簽名證明等方式之使用（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參照民法第1191條、第1194條規定，遺囑人不能簽名應按指印代之，足證遺囑乃要式行為，民法第3條應在排除適用之列（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民法第1194條規定，代筆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見證人須同行簽名，且排除民法第3條第2項以蓋章代簽名之方式，若未依法定方式作成，縱為遺囑人之真意，其遺囑依民法第73條前段規定仍為無效。

㈡查系爭遺囑許ＯＯ律師書寫，該遺囑第二點之內容為立遺囑人紀ＯＯＯ指定其名下財產之遺贈、繼承方式，指定紀ＯＯ、紀ＯＯ為遺囑執行人，該遺囑第四點並說明「本遺囑由本人紀ＯＯＯ口述遺囑意旨，當場由見證人間代筆人許ＯＯ律師筆記、宣讀、講解，並經立遺囑人認可後與見證人同行簽名」，文末由立遺囑人紀ＯＯＯ簽名，見證人兼代筆人許ＯＯ、鄭ＯＯ簽名，該遺囑見證人趙ＯＯ律師則於「見證人」欄蓋用「趙ＯＯ」之印章，有系爭遺囑為憑（見本院卷第31-34頁），應認係依民法第1194條規定作成之代筆遺囑。惟系爭遺囑見證人趙ＯＯ未於文末之見證人欄親自簽名，而以蓋章代之（見不爭執事項㈢），即與民法第1194條規定代筆遺囑之法定要式不合，自屬無效。至於被告抗辯系爭遺囑有全程錄音錄影，趙ＯＯ全程均在場，已確保系爭遺

囑為紀ＯＯＯ遺志，趙ＯＯ之蓋章，依民法第3條第2項規定，與簽名生同等效力等語，並提出錄影光碟暨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371、385-413頁）。然揆諸前開說明，遺囑為要式行為，必須依一定方式為之，始生效力，見證人須簽名，排除同法第3條第2項蓋章代簽名，是被告上開辯詞，並不可採。

三、系爭遺囑不符合民法第1195條第1項第1款口授遺囑規定之要件，非屬有效之口授遺囑：

㈠按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情形，得由遺囑人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此觀民法1195條第1款規定即明。是口授遺囑係考量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已不能依民法第1190、1191、1192、1194條所定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或代筆遺囑之方式為遺囑，而例外允許以口授遺囑意旨方式所為之略式遺囑。故遺囑人縱有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如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仍不得為口授遺囑（參照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繼承新論，99年3月修訂六版，第277頁）。

㈡經查：

1.據被告所提出，原告不爭執之門診病歷（見本院卷第121-216、299頁），雖可知紀ＯＯＯ於112年2月13日作成系爭遺囑前，患有末期腎疾病、第二型糖尿病伴腎臟病變、高血壓性心臟病等多重慢性疾病。然依證人即被告紀ＯＯ之子、被告紀ＯＯ之胞兄廖ＯＯ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是伊帶紀ＯＯＯ去律師事務所寫遺囑等語（見本院卷第235-236頁），顯見紀ＯＯＯ於112年2月13日能在廖ＯＯ陪同下自行前往律師事務所製作系爭遺囑。又參被告提出，原告不爭執之錄影光碟暨譯文記載「紀ＯＯＯ：啊我也沒怎樣，我是在那個、我是都還去公司上班」、「紀ＯＯＯ：有去也是工廠走走而以哈」（見本院卷第371、401、418頁），可知紀ＯＯＯ於112年2

月13日製作系爭遺囑時，表示自己現在還有去公司上班，有去工廠走走。是難認紀ＯＯＯ於112年2月13日製作系爭遺囑時，其健康狀況有生命危急之情形，系爭遺囑不符合民法第1195條規定「生命危急」之口授遺囑要件。被告抗辯紀ＯＯＯ有生命危急之情形乙節（見本院卷第305頁），實難採信。

2.查紀ＯＯＯ於112年2月13日能指定許ＯＯ、趙ＯＯ、鄭ＯＯ為見證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許ＯＯ筆記、宣讀、講解，經其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並親自於系爭遺囑上簽名等情，有系爭遺囑影本、上開錄影光碟暨譯文可佐（見本院卷第31-34、371、385-413頁），堪以認定。可見除見證人趙ＯＯ未於系爭遺囑見證人欄位簽名外，已完成民法第1194條所定代筆遺囑之其他程序。是紀ＯＯＯ既尚能以代筆遺囑之方式為遺囑，系爭遺囑即不符合民法第1195條規定「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情形」之口授遺囑要件。

3.從而，紀ＯＯＯ於立系爭遺囑並無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情形，系爭遺囑不符合民法第1195條規定之口授遺囑要件，非屬有效之口授遺囑。

三、紀ＯＯＯ與被告紀ＯＯ就紀ＯＯＯ所遺之三民段土地（應有部分661157/0000000）、ＯＯ公司出資額200萬元，及ＯＯ公司出資額100萬元，成立死因贈與契約：

㈠按死因贈與固非我國民法所明文，惟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及無害於公序良俗，自無不予承認其效力之餘地，已為我國審判實務及學說通說之見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2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而死因贈與，係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雖毋庸踐行一定方式，惟須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始成立，屬贈與人處分其遺產之契約性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㈡查：

1.據證人即原告、被告紀ＯＯ之姑姑紀ＯＯ於本院審理時證

述：因紀ＯＯ、紀ＯＯＯ沒有兒子，他們說以後女兒結婚後第二個小孩是男生的話就姓紀，也就是抽豬母稅，被告紀ＯＯ、原告都有抽一個兒子姓紀，紀ＯＯ、紀ＯＯＯ認為被告紀ＯＯ是姊姊，所以被告紀ＯＯ就是大孫。紀ＯＯＯ生前常常說三民段土地要20坪、ＯＯ公司、ＯＯ公司的出資額也要給被告紀ＯＯ，紀ＯＯＯ說時，被告紀ＯＯ幾乎都有在場，被告紀ＯＯ會回說「阿嬤，你放心，我會好好做，你說的我會接受」。紀ＯＯＯ立完遺囑後，叫伊回民權街79號住處吃飯，在客廳吃飯時，有出示3、4份遺囑給伊看，紀ＯＯＯ講三民段土地20坪、ＯＯ公司、ＯＯ公司出資額都要給被告紀ＯＯ，被告紀ＯＯ有表示阿嬤說的他會接受等語（見本院卷第229-231頁）。及證人廖Ｏ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紀ＯＯ是紀ＯＯ、紀ＯＯＯ認定的長孫，紀Ｏ生前講過好多次三民段土地20坪、ＯＯ公司、ＯＯ公司之出資額要在死後送給被告紀ＯＯ，紀ＯＯＯＯ提到時，被告紀ＯＯ都在，也有聽到，也有說到「好，阿嬤我知道，我會傳承家裡的事業，延續阿公阿嬤打拼的事業及香火」。伊於112年2月13日帶紀ＯＯＯ去寫遺囑的，寫完遺囑後的當天，有伊、被告紀ＯＯ、被告紀ＯＯ在場，紀ＯＯＯ有跟伊們說明遺囑的內容也有拿出遺囑的正本一份給伊們看。當時是在紀ＯＯＯ房間，因為飯前紀ＯＯＯ要量血糖及血壓，所以紀ＯＯＯ是在房間跟伊們說的，被告紀ＯＯ就說「好，他知道了，以後他會傳承阿公阿嬤的事業，及傳承紀家的香火」。有一次紀ＯＯＯ找紀ＯＯ吃飯時，當時伊、被告紀ＯＯ、紀ＯＯ也在家裡吃飯，紀ＯＯＯ跟伊們全部的人講遺囑的內容再講一次，同時拿出遺囑拿1份給大家看，紀ＯＯＯ講完，被告紀ＯＯ還有再說「好，他會傳承阿公阿嬤的事業，傳遞香火」，表示接受阿嬤的意思，以後會繼續打拼阿公阿嬤的事業等語（見本院卷第234-236頁）。足認紀ＯＯＯ先後及於112年2月13日立系爭遺囑後，多次以言詞明確向被告紀ＯＯ表示其於死亡後要將三民段土地20坪、ＯＯ公司、ＯＯ公司之出資額贈與

被告紀ＯＯ，經被告紀ＯＯ允為同意。

3.參以系爭遺囑第二點載明「二、本人所留財產之遺贈及分配方式如下：㈠遺贈部分：1.本人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其中面積20坪由紀ＯＯ取得。2.本人於ＯＯ鍛造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ＯＯ鍛造有限公司出資額100萬元，上開出資（股權）均由紀ＯＯ取得」之內容（見不爭執事項㈣）；及被告提出，原告不爭執之錄影光碟暨譯文記載「紀ＯＯＯ：啊我有財產要贈我的紀ＯＯ繼承我名下三民段土地，要二十坪給紀ＯＯ，啊我ＯＯ公司跟ＯＯ公司有股份，我的股份部分也要給紀ＯＯ」、「紀ＯＯＯ：我的股份要給紀ＯＯ」等語（見本院卷第371、385、393頁），可知紀ＯＯＯ確有明白表示於其死亡後要將自己所有之三民段土地、ＯＯ公司及ＯＯ公司之出資額，無償贈與被告紀ＯＯ。益可佐證上開二位證人證稱紀ＯＯＯ生前有表示死後就其所有之三民段土地20坪、前揭公司出資額要贈與給被告紀ＯＯ乙節，應屬可信。

4.衡以證人所為之證詞，係由證人陳述其所親身經歷事實之內容，證人均係於體驗事實後一段期間，始於法院審理中作證，而本件二位證人於本院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之證詞，距親身經歷之事實即112年2月13日已逾1年，容有記憶模糊之可能，且每人之記憶能力、印象深刻之點均不相同，本難期每位證人於本院作證時，必能鉅細無遺地轉述全部過程，則二位證人對紀ＯＯＯ講述遺囑之地點、出示遺囑之份數，雖有出入，亦因時間非近、記憶之節點不同而未能明確記憶所致，容屬可能之情，且該場合僅為親友之聚餐，尚難強求出席之二名證人須刻意記憶當時紀ＯＯＯ在家之一切移動、提示文件份數之行為。上開二名證人之證詞既對於紀ＯＯＯ表達贈與特定財產、範圍以及被告紀ＯＯ表示同意之回應等重要之環節，有一致之證述，自不得僅因前述稍有參差之瑕疵，即否認二名證人證詞之證明力。原告執此主張上開二名證人之證詞不可信（見本院卷第273、275、452

頁），尚難採憑。

5.至於原告雖以同意書（見本院卷第291頁）及證人即原告、被告紀ＯＯ之叔叔紀ＯＯ於本院之證述，主張紀ＯＯＯ根本未談到分配財產給被告紀ＯＯ乙節（見本院卷第275頁）。然依證人紀ＯＯ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本院卷第291頁之同意書是紀ＯＯ往生後，於104年7月14日時寫的，原告、被告紀ＯＯ將不動產、公司印章、權狀交給伊，同意書上面的不動產是原告、被告紀ＯＯ共有的，可能是舊房厝，是在烏日區大同六街那邊，我不了解同意書上面寫的公司是哪家公司，同意書上寫的公平分配，那時候就有他們的名字了。後來伊想想伊不能這樣就把印章、存摺還給他們了。伊記得簽完很久以後，又劃掉，劃掉那一份就是本院卷第335頁這一份，劃掉原因應該是因伊把印章存摺還給他們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00-504頁），僅能得知上開同意書係在討論已登記在原告、被告紀ＯＯ名下之財產，且該同意書已作廢，且觀諸該同意書所載內容亦僅是提及「公平分配二人共有之不動產及公司」，並無提到紀ＯＯＯ之財產死後要如何分配之部分，尚難以104年同意書及當時討論之情形，即遽認紀ＯＯＯ於8年後之112年無將三民段土地、ＯＯ公司、ＯＯ公司出資額贈與被告紀ＯＯ之意。

6.綜上各情，紀ＯＯＯ前開以言詞所為將於死亡後贈與三民段土地、ＯＯ公司及ＯＯ公司出資額之要約意思表示，經被告紀ＯＯ應允同意受贈，而生締結死因贈與契約之事實，應可認定。

四、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請求被告將系爭遺贈登記予以塗銷，則無理由：

㈠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公同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公同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

1條所明定。此所謂妨害其所有權者，係指以占有以外方法，客觀上不法侵害所有權或阻礙所有人之圓滿行使其所有權之行為或事實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420號裁判要旨參照）。故遺產中之不動產經辦理繼承登記，而妨害其他繼承人之公同共有權利者，其他繼承人自得訴請塗銷該繼承登記。

㈡三民段土地於112年11月29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原告、被告紀ＯＯ各取得應有部分0000000/00000000（見不爭執事項㈤）部分，系爭遺囑既經認定無效，被告依據此所為之登記，自屬妨害全體繼承人對公同共有物之權利，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此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屬有據。

㈢三民段土地於112年11月29日以遺贈為原因登記，登記為被告紀ＯＯ取得應有部分661157/0000000（見不爭執事項㈤）部分，系爭遺囑雖經認定無效，然承上所認定，紀ＯＯＯ與被告紀ＯＯ有成立死因贈與契約，被告紀ＯＯ有權取得三民段土地應有部分661157/0000000，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此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無理由。

五、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紀ＯＯ將系爭出資額登記回復登記為紀ＯＯＯ所有，為無理由：

查被告紀ＯＯ依系爭遺囑將紀ＯＯＯ所遺ＯＯ公司出資額200萬元及ＯＯ公司出資額100萬元登記為其所有（見不爭執事項㈥）部分，系爭遺囑固經認定無效，然承上所認定，紀ＯＯＯ與被告紀ＯＯ有成立死因贈與契約，被告紀ＯＯ有權取得紀ＯＯＯ所遺之ＯＯ公司、ＯＯ公司上開出資額，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紀ＯＯ將系爭出資額登記回復登記為紀ＯＯＯ，為無理由。

六、至於被告執兩造與林ＯＯ於112年12月25日成立之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第103頁），抗辯兩造與於112年12月25日已為遺產分割協議云云（見本院卷第300、320頁）。然細譯該調解書內容及不爭執事項㈦所載兩造、

林ＯＯ同意之事項，可見被告於當日前，早已辦妥系爭繼承及遺贈登記，兩造僅係與林ＯＯ就其承租土地之租金問題達成和解，難以此認兩造就三民段土地有達成分割協議，被告此部分抗辯，實難採憑。

伍、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將三民段土地於112年11月29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原告、被告紀ＯＯ各取得應有部分0000000/00000000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遺贈登記及被告紀ＯＯ將系爭出資額登記回復登記為紀ＯＯＯ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淑慧

附件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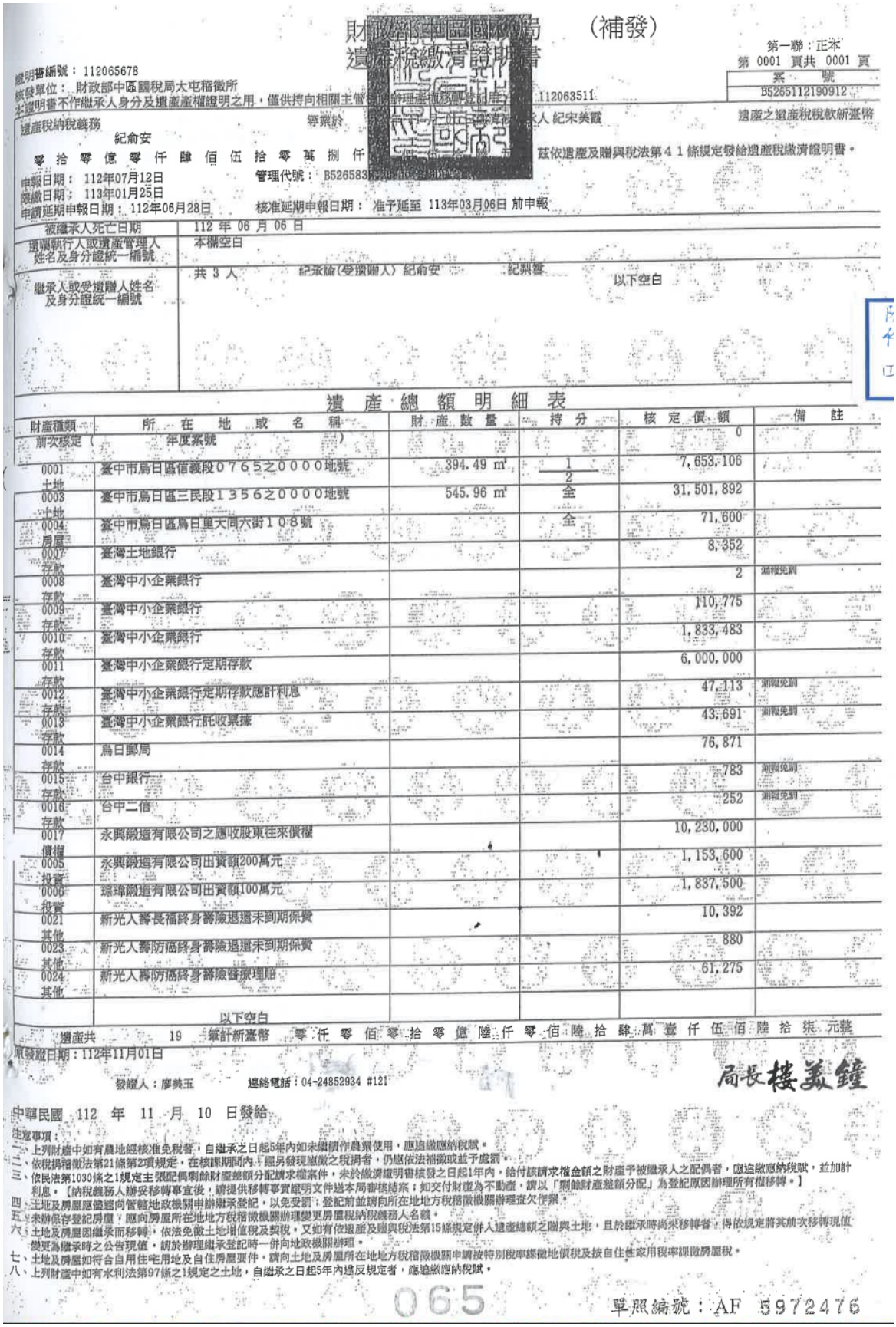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補發）

第一聯：正本
第 0001 頁共 0001 頁

| 案號 |
|---|
| B5265112190912 |

證明書編號：112065678
核發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本證明書不作繼承人身分及遺產產權證明之用，僅供持向相關主管[illegible]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用。 112063511

遺產稅納稅義務 紀俞安 等業於 [illegible] 人 紀宋美霞 遺產之遺產稅稅款新臺幣

零拾零億零仟肆佰伍拾零萬捌仟[illegible] 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規定發給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申報日期：112年07月12日 管理代號：B526583[illegible]
限繳日期：113年01月25日
申請延期申報日期：112年06月28日 核准延期申報日期：准予延至 113年03月06日 前申報

| | |
|---|---|
|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 112 年 06 月 06 日 |
|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本欄空白 |
| 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共 3 人 紀承諭(受遺贈人) 紀俞安 紀興雲 以下空白 |

## 遺產總額明細表

| 財產種類 | 所在地或名稱 | 財產數量 | 持分 | 核定價額 | 備註 |
|---|---|---|---|---|---|
| 前次核定（ | 年度案號 ） | | | 0 | |
| 0001 土地 | 臺中市烏日區信義段0765之0000地號 | 394.49 m² | 1/2 | 7,653,106 | |
| 0003 土地 |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段1356之0000地號 | 545.96 m² | 全 | 31,501,892 | |
| 0004 房屋 |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大同六街108號 | | 全 | 71,600 | |
| 0007 存款 | 臺灣土地銀行 | | | 8,352 | |
| 0008 存款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2 | 漏報免罰 |
| 0009 存款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110,775 | |
| 0010 存款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1,833,483 | |
| 0011 存款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 | | 6,000,000 | |
| 0012 存款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應計利息 | | | 47,113 | 漏報免罰 |
| 0013 存款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託收票據 | | | 43,691 | 漏報免罰 |
| 0014 存款 | 烏日郵局 | | | 76,871 | |
| 0015 存款 | 台中銀行 | | | 783 | 漏報免罰 |
| 0016 存款 | 台中二信 | | | 252 | 漏報免罰 |
| 0017 債權 | 永興鍛造有限公司之應收股東往來債權 | | | 10,230,000 | |
| 0005 投資 | 永興鍛造有限公司出資額200萬元 | | | 1,153,600 | |
| 0006 投資 | 琮瑋鍛造有限公司出資額100萬元 | | | 1,837,500 | |
| 0021 其他 | 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退還未到期保費 | | | 10,392 | |
| 0023 其他 |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退還未到期保費 | | | 880 | |
| 0024 其他 |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醫療理賠 | | | 61,275 | |
| | 以下空白 | | | | |

遺產共 19 筆計新臺幣 零仟零佰零拾零億陸仟零佰陸拾肆萬壹仟伍佰陸拾柒元整

原發證日期：112年11月01日

發證人：廖美玉 連絡電話：04-24852934 #121

局長 樓義鐘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發給

注意事項：
一、上列財產中如有農地經核准免稅者，自繼承之日起5年內如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三、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未於繳清證明書核發之日起1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並加計利息。【納稅義務人辦妥移轉事宜後，請提供移轉事實證明文件送本局審核結案；如交付財產為不動產，請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
四、土地及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登記前並請向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查欠作業。
五、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應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六、土地及房屋因繼承而移轉，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又如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贈與土地，且於繼承時尚未移轉者，得依規定將其前次移轉現值變更為繼承時之公告現值，請於辦理繼承登記時一併向地政機關辦理。
七、土地及房屋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及自住房屋要件，請向土地及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八、上列財產中如有水利法第97條之1規定之土地，自繼承之日起5年內違反規定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065

單照編號：AF 5972476

01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補發）
# 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第一聯：正本
第 0001 頁共 0001 頁

| 案號 |
|---|
| B5265112190912 |

證明書編號：112065679
核發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本證明書不作繼承人身分及遺產產權證明之用，僅供持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用。 112063512

被繼承人 紀宋美霞 所遺下列財產[illegible]申報，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規定，應不計入遺產總額，

茲依同法第41條規定發給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核准延期申報日期：准予延至 113年03月06日前申報

| | |
|---|---|
|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 112 年 06 月 06 日 |
| 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受遺贈單位及統一編號） | 共 3 人 紀承諭(受遺贈人) 紀俞安 紀興雪 以下空白 |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明細表

| 財產種類 | 所在地或名稱 | 財產數量 | 持分 | 核定價額 | 備註 |
|---|---|---|---|---|---|
| 0002 土地 | 臺中市烏日區信義段0789之0000地號 | 2.79 m² | 1/2 | 54,126 | 16條第12款 |
| 0018 其他 | 中國人壽事事如意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死亡給付 | | | 1,144,193 | 16條第9款 |
| 0019 其他 | 中國人壽多多利終身保險身故保險金 | | | 1,241,968 | 16條第9款 |
| 0020 其他 | 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身故保險金 | | | 300,000 | 16條第9款 |
| 0022 其他 |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身故保險金 | | | 300,000 | 16條第9款 |
| | 以下空白 | | | | |

遺產共 5 筆計新臺幣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億 零 仟 參 佰 零 拾 肆 萬 零 仟 貳 佰 捌 拾 柒 元整

原發證日期：112年11月01日

發證人：廖美玉 連絡電話：04-24852934 #121

局長 樓義鐘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發給

注意事項：一、上述不計入遺產總額之捐贈財產，為不動產者，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3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並加計利息。
二、土地及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登記前並請向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查欠作業。
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應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四、土地及房屋因繼承而移轉，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五、土地及房屋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及自住房屋要件，請向土地及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067